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300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1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1 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持股比例减少 5%)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华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康华生物	指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潭盈科	指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泰格盈科	指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股份回购影响，持有公司权益累计减少 5%，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名称：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AN47G
- 7、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 8、营业期限：2016-08-17 至 2051-08-16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1 座

- 11、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24.2900%
2	沈璇	21.8673%
3	王清瀚	20.9151%
4	卢辰茵	11.5992%
5	杨建雄	7.8328%
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856%
7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00%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康华生物任职情况
----	----	----	----	-------	-----------------	-----------

赖满英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无
-----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名称：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防汛路1号402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T4N6W
- 7、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 8、营业期限：2016-04-15 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1 座
- 11、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857%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
3	宁波瞳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
4	朱睿翔	10.0000%
5	陈春生	8.5714%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康华生物任职情况
赖满英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盈科、泰格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盈科、泰格盈科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康华生物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2022 年 12 月 13 日，康华生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向康华生物出具了《关于计划减持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平潭盈科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1,371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1%）；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61,371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1%）。

泰格盈科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1,088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49%）；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51,088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49%）。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以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股份回购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69,754 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3716%（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334,000 股）。

截止 2023 年 2 月 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平潭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21,817 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4.3716%（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权益变动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平潭盈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8,641 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 17,369,754 股减少至 16,921,113 股。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 16,921,113 股增加至 25,381,669 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8.9733%（公司总股本为 134,592,000 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816,000 股）。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平潭盈科、泰格盈科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87,700 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 25,381,669 股减少至 23,193,969 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7.3391%（公司总股本为 134,592,000 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825,000 股）。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58,4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592,000 股增至 134,650,449 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持股数量不变，合计为 23,193,969 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

的 17.3315%（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已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825,000 股）。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平潭盈科、泰格盈科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72,152 股，平潭盈科、泰格盈科合计持股数由 23,193,969 股减少至 19,221,817 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4.3716%（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已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权益变动前后对比

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当时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当时持股占比（占康华生物当时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	平潭盈科	康华生物	14,602,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50%
2	泰格盈科	康华生物	2,767,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66%
合计			17,369,754	—	19.3716%

说明：上表中的“当时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权益变动前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334,000 股后的总股本 89,666,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

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占康华生物当前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	平潭盈科	康华生物	16,446,8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68%
2	泰格盈科	康华生物	2,774,9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48%
合计			19,221,817	—	14.3716%

说明：上表中的“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2、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华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潭盈科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95.99	1,814,002	1.3563%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25	1,510,000	1.1290%
泰格盈科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89.17	648,150	0.484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93.08	3,972,152	2.9699%

说明：上表中的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 4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369,754 股</u> 持股比例： <u>19.3716%</u> （说明：该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当时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334,000 股后的总股本 89,666,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数量： <u>19,221,817 股</u> 变动后比例： <u>14.3716%</u> （说明：该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u> 方式： <u>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是 ☐ 否 ☐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决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